



學者論衡
陳文鴻

「言論自由」淪為「泛民」欺騙工具

「泛民」等經常地說要維護言論自由、學術自由，但實際上，他們要不是不了解言論自由、學術自由的真意，便是為了政治目的而扭曲言論自由、學術自由的原意。他們中不少是有高等教育學歷，甚至在大學任教。這樣胡亂編說政府侵害言論自由、學術自由，真令人懷疑他們是否從來都不學無術。他們的政治指責便暴露出他們的無知和無恥。

任何文明對自由都有規範

國家憲法和基本法保障言論自由，但卻不是完全放任，全無底線，這是基本的常識。

一是公開言論與私下言論有所分別，但社交媒体和網上言論已屬公共範疇，不能歸入私下言論。公共言論涉及公眾，便要考慮

對公眾的影響。此中有不少本地法例加以規範，不能隨便說言者無罪。

二是當代立法也有思想與言論入罪的地方。例如一些國家憲法對涉及愛國和國家安全會有極其嚴格的限制，也有嚴厲的刑法懲治。中國憲法的規定並不太嚴格，與美國上世紀五十年代由非美活動引發的政治迫害，相差頗大。國家安全在今天的恐怖主義活動猖獗，防治便不能不先發制人。而在社會層面，仇恨的言論、思想涉及種族、宗教、社區，乃至對個別人士的針對，都不能被容忍。而變童和虐待等變態言論與行為，也同樣受到法律的直接打擊與鎮壓。

若「泛民」等從事政治的人稍有一點常識，而不是因政治偏見而盲目，就應當知道任何文明社會對言論自由是有所規範、有所限制的。如他們要維護香港一些人的「港獨」主張與活動，或許在基本法二十三條未立

法之前，香港未有專門針對「港獨」或顛覆國家的刑法規定；但二十三條立法勢在必行，在此之前，並不能因未有專門法例便說「港獨」主張可縱容，而不理會憲法否定任何分裂顛覆國家的言論與行為。

二十三條本應在回歸初期盡早立法，拖延至今是政治因素，不是二十三條不應立法，或憲法與基本法不應有二十三條。未有專門法例，但還有其他法例可從不同的角度適用，只是處罰未能相應量刑，對「港獨」主張變成輕縱。也許對一些「港獨」言論未能依法懲治，但不等於說二十三條未立法之前「港獨」主張屬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

至於學術自由，更令人驚愕的是衆多學界中人竟以戴耀廷在台灣發表「港獨」傾向的言論便屬學術自由。

一是戴耀廷參加的台灣會議是徹頭徹尾的政治會議，更有「台獨」、「藏獨」等分

離分子，不是學術性質的報告會或研討會，會上發表的言論怎可算學術言論？

戴耀廷混淆是非愚弄大眾

二是戴耀廷在會上發表的言論，不可能因他任職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有學術職稱便使他任何公開言論都變成學術言論。學術的討論有學術的專業標準，或許有水平高低之分，卻總不能離開公認的標準。

三是戴的專業是法律，不是政治，也不是跨學科的地域研究；如香港的政治發展與未來轉變的研究，他在這個學術領域裏屬外行。即使他轉行，卻不是隨便發表公開言論便變成這個範疇的學術言論，他需要作專門的學術研究，研究也有一定的專業標準。

香港現時泛政治化的傾向包括了不少混

淆是非的因素。即使在大學任教的學者也不尊重本身從事的學術專業，胡亂地把政治、法紀與學術自由交錯起來。大學任教的教師似乎便與學術自由永遠掛鉤，一言一行，甚至是干犯法紀、違反社會道德的，都看作受學術自由所保障。若受批評，以至依法處理，便是破壞學術自由。

這種做法，表面上、看上去是要「尊崇學術自由」，但實質是踐踏學術自由所代表的道德與價值，把學術與學術自由貶低作為政治工具，成為不擇手段、不講道理道德的低下手段。以自由主義號稱的一些學者竟然連政治與學術之間的界限、根本的道德標準差別都弄不清，還要來胡弄社會大眾，淪為政治販子，正正是在侮辱着他們所宣稱代表的自由主義。

珠海學院一帶一路研究所主任

學術幌子下的煽「獨」荒謬

委員專欄

余德聰

三月二十日，在十三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閉幕會上，國家主席習近平發表重要講話，強調「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偉大祖國每一寸領土都絕對不能、也絕對不能從中國分割出去」。言猶在耳，港大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赴台灣出席「五獨」合流論壇時，高調提出「獨立建國」言論。

基本法序言寫明：「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第一條更清楚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身為法律學者的戴耀廷，卻荒謬地提出「中國現在的專制政權有一天會結束」，「港人可考慮是否成立獨立國家，或與中國其他地區的族群組成聯邦或邦聯」。這些鼓吹、煽動性的言語，很明顯已經超越了「言論自由」的底線，違反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損害國家主權和安全。特區政府此後對戴耀廷的「港獨」言論予以強烈譴責，正是為了履行憲制責任，捍衛「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港澳辦、中聯辦此後亦表明，堅決支持特區政府依法規管「港獨」分子與外部分裂勢力的勾連活動。

學者外衣下的政治騙子

戴耀廷的「港獨」言行更激起了市民公憤，他急急發聲明澄清「不贊同香港獨立」，用所謂「學術自由」、「言論自由」來包裝自己的「港獨」言行。緊接着，戴耀廷更荒謬地在社交網站以報紙刊登拍攝的照片為證，聲稱被跟蹤、隱私被滋擾，「受到強力部門的監控」，一副卸責的嘴臉昭然若揭。有網友笑言，戴的手法並不白鵠黨林子健腿上的訂書釘來的「真誠」。戴耀廷反口覆舌亦非今日之事。他在煽動「佔中」時曾表明要承擔責任，之後又狡辯「公民抗命後的承擔責任不等於認罪」，到了上庭之時又就控罪內容爭辯，儼然是政治投機分子的套路。

保港法治須切除毒瘤

事實上，今次在台言論已非戴耀廷第一次發表分裂國家的說辭，他違憲、違法、試圖分裂國家的歪理說辭貫穿於長年累月的文章和言論中，卻未收到任何的警覺或懲罰。身為學者，應以客觀、求真的態度做學問和教書育人，但戴耀廷卻失德失職，以「學術研究」、「言論自由」的幌子，在校園內歪曲法律，圖荼毒年輕人。回頭看，非法「佔中」由最初的紙上談兵，變成香港七十九日的混亂和對經濟、法治的長遠破壞。今時今日，戴耀廷之流帶有煽動性質的「港獨」言行，更成為香港社會的定時炸彈，隨時帶來不可想像的嚴重後果。

為了香港的福祉和國家的利益，政府必須對「港獨」言行零容忍，採取法律手段給予懲處，切除荒謬毒瘤。

全國政協委員

戴耀廷狡詐的「狗哨政治」

指點

香江聞昱行

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在台灣「五獨論壇」中「播獨」風潮愈演愈烈。雖然絕大部分輿論站在反對與批判這種行為的一方，但戴耀廷不斷在臉書、電台甚至港台電視節目上辯白，還反過來指責特首與特區政府；也有一些人、組織，甚至「法律團體」以「言論自由、學術自由」之名為戴辯護。筆者認為，最好的方法還是「擺事實，講道理」，堂堂正正地駁斥這些言論。

戴耀廷不斷聲稱，自己並不「鼓吹港獨」，認為別人「砌他生豬肉」。其實，輿論一點都沒有冤枉他。

在台灣論壇上，戴耀廷親口說出「港獨」是中國「結束專制」後的一個選項，而且是第一個選項，其次才是「聯邦、邦聯」等。這說明，「港獨」這個選項在戴耀廷心中放在很高的位置。而且，筆者此前也指出，媒體也已經羅列出，戴耀廷此前曾發表大量文章討論「支爆」之後的「港獨」，並要香港人「打開想像」，「預先思想準備」，不能「到時再想」。如果說，單單在台灣「播獨」不足以為證，那麼連同此前的言論，很難認為戴耀廷不是宣揚「港獨」。如果真的不宣揚「港獨」，何必要香港人「預先準備」呢？

表面「否認」實質鼓吹「港獨」

與他在討論「港獨」時候經常遮遮掩掩不同，戴耀廷鼓吹「自決」的時候是毫無掩飾的。乍眼看來，「自決」含義比較豐富，不一定等於「港獨」。但這個詞在戴耀廷的上下文中，通常的意思就是「殖民地自決」，這從他不斷引用聯合國文件中的「公民擁有所自決權」就可看出。

但是，香港並非一般意義上的「殖民地」，而是被英國通過「三個不平等條約」奪去或租借的中國領土。雖然香港曾一度被列在「可以自決的殖民地」名單上，但中國重返聯合國之後已經第一時間成功地推動，把香港從這個名單上拿下。《中英聯合聲明》與香港回歸後，更不存在這種「自決」的基礎。故此，在香港使用「自決」這個詞，一

定需要小心界定所用的「自決」是什麼意思。但在各種場合，戴耀廷不是專指「殖民地自決」，就是模糊概念，故意不釐清。

因此，戴耀廷在討論「自決」的時候，實際上就是一種「狗哨政治」（Dog-whistle Politics）。明裏否認自己「港獨」，卻大談「自決」，實際上還是鼓吹「港獨」。有話不說用「口哨」，不過是掩人耳目的方式。人大憲法與法律委員會主任李飛指出，「自決」和「港獨」只屬「表達變化的說法，本質是一樣的」。

筆者認為，如果這是戴耀廷第一次發表如此言論，社會反應還不至於這麼大；但他一貫發表這種言論，這次更跑到海外「串聯」發表，這才是社會需要正視的原因。

那麼反戴耀廷鼓吹「港獨」是打壓言論自由與學術自由嗎？很多支持戴耀廷的人都以《基本法》第27條及第39條規定香港政府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的言論自由為他辯護。對此，筆者曾多次撰文分析，綜合如下：

第一，言論自由有限制。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第3款（乙）：言論自由得受「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限制。

第二，雖然《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規定「這些限制只應由法律（law）規定」。但這裏的「法律」不能僅理解為限於刑法或普通法系統中刑事條例。《基本法》在中國法律系統中是人大頒布的法律；在香港法律系統中是憲制性文件，有時又稱小憲法。但即便是憲法，也是法律（law）的一部分。

第三，《基本法》規定「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23條更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的行為。有人錯誤地宣揚「只有政府要遵守憲法，公民不需要遵守」，否定公民需要遵守憲法。但《基本法》42條早有「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而且，以公民違憲的理由的判決被告違法，在世界其他地方早有先例。

第四，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第9與10條都有「煽動」罪。雖然有人認為這條幾十年前的法律有「違憲」的可能，但終究只是可能而已。理論上說，在法院沒有裁決之前

，它們都是有效的。因此，從表觀上看，戴耀廷鼓吹「港獨」，已經有犯罪嫌疑，以此作為輿論批評的基礎，毫無問題。當然，在法律上是否能告得入，還要看證據與法庭。筆者也一直認為，應該盡早為第23條立法，更清晰地釐定該類罪行。

「言論」同需負上刑事責任

第五，「言論」與「行動」並不一樣，雖然很多的「行動」表現為「言論」的形式，但如果影響太大，這些「言論」就不只是「言論」而已。「言論」與「行動」雖然沒有清晰界線，但戴耀廷近年來的政治活動極多，（惡劣）的影響巨大，組織與發動過非法「佔中」、「雷動」等行動，又是評論界紅人，決非其口裏說的「普通人」。其「言論」實際上是一種「行動」，更不能用「言論自由」辯護。

第六，即使退一步，在法律上未必能制約戴耀廷的行為，但在行政上對這種行為說「不」（如港大就此展開調查再解僱），這不能定義為「妨礙言論自由」。因為言論不當而被「炒魷魚」的事在各國都有諸多例子。

第七，至於在輿論上對戴耀廷的批評，更不是什麼「妨礙言論自由」。戴能說，別人就不能批評嗎？戴耀廷又說特區政府與內地媒體「用公權力」批評，不是一般批評，會有寒蟬效應。事實上，戴耀廷最近四出為自己辯護，何來言論自由受損的限制？相反，在這些大是大非的問題上，如果特區政府與內地央媒不表明態度，才不可思議。

第八，至於所謂妨礙「學術自由」，更加無從談起。難道戴耀廷有一個教授的身份，所作所為就是學術研究不成？請問論文在哪裏？論述在哪裏？他的所為根本不是從事什麼學術研究，只是鼓吹某種政治主張。

香港人珍惜言論自由，香港學術界也珍惜學術自由。正因如此，我們才需要界定，真正的言論自由與學術自由是什麼，這樣才能不被「假的與被濫用的言論自由與學術自由」「累街坊」。其實，即使在以「言論自由」為理由「撐戴」的陣營中，也不少人對戴耀廷所為「不敢苟同」，認為他應該慎言。比如王永平就說戴耀廷是「匹夫之勇」，把「港人綁上與中央對抗戰車」。

資深評論員

國際政經

陳光南

打贏貿易戰 中國有八對策

中國宣布了五百億美元的貿易戰反擊措施，特朗普先是改變口風，說美國並不希望和中國開展貿易戰，一日之後又稱已指示美國貿易代表考慮對中國1000億美元商品加徵關稅，以作為對中國回應特朗普對中國的高科技產品進行301調查，對美國產品加徵關稅的升級戰。

但另外一手，特朗普讓手下的貿易代表出來說話，宣稱「進行貿易戰不外是美國進行談判的討價還價的一種策略，不會真正實行」。為什麼有這種取態？第一是企圖麻痹中國，讓中國有所幻想，不會採取反擊措施；第二是特朗普很害怕美國的股市大幅度下跌，所以要出口穩定國內的投資者，避免美國股市跌幅過大，影響中期選舉；第三，體現特朗普是一個強人，絕對不會退卻。

特朗普「一箭三鵰」意圖

特朗普企圖達到一箭三鵰的效果，既要獅子大開口，逼中國降低貿易順差一千億美元；更重要的是，要從戰略上全面壓制中國

的2025工業升級的計劃，扼殺中國的高科技產業；把中國作為標靶，把實力最強的中國嚇退了，特講普就可以更加順手地嚇唬其他盟友，讓他們服服帖帖地在貿易問題上作出讓步。

特朗普是一個非常典型的商人，並不理會什麼國際關係準則和國家道義，更加不會遵守國際的條約，為了嚇唬對手，他會把決戰的態度擺出來，而且得寸進尺，讓對手一步一步退讓。在必要的時候，他會把談判期延長，實行拖字訣，一直拖到中期選舉之後，讓選民覺得他在為美國爭取貿易利益。

中國早已看透特朗普的意圖，所以中國反制的手段就是精準打擊，既要讓他失去了農業州份的選票，也要讓他失去參與國際貿易的大財團的票，策略地使他捱不下去。所以，及時反擊，讓美國朝野知道美國不僅損失了消費者的利益，更重要的是將來會失去中國汽車和飛機以及高新產品的未來市場。形成了短期受損，長遠更加失利的格局。如果特朗普想拖下去，中國也做好了長期的反制準備，包括中期選舉之後，特朗普再來

次反撲。沉着應戰，準備了多輪的彈藥，並不幻想能夠速戰速決。特朗普想向人民吹噓什麼，就要讓他在這個領域付出代價，這叫做「拳打七寸」，攻擊的部位準確，必能扭轉局勢。

美國只跟中國談貿易逆差三千七百億美元，絕口不提美國在中國身上取得巨額的服務貿易順差。正因為如此，中國的反制策略就一定要把商品貿易和服務貿易掛起勾來。要準備一張服務貿易的反擊清單，更加要動員和凝聚中國的消費者，官民齊心合力打贏經濟戰爭。單單認識這是貿易戰是不夠的，美國的真正目的是要發動經濟戰爭和匯率戰爭，企圖把中國壓下去。這就注定了這場角力不可能一下子就結束，還有許多輔助性的戰場，還會拖延一段時期，所以，不能抱有速戰速決的想法。

中國佔天時地利人和

但顯然，美國本身有着明顯的戰略弱點，中國也有打勝貿易戰的天時地利人和因素：

第一，美國搞貿易保護主義、單邊主義和破壞國際貿易規定，不得人心。中國完全有能力有條件，廣交朋友，把全球一體化的經濟合作陣營擴大，大做生意，讓美國自己孤立起來，失去更廣大的市場。

第二，貿易戰是把雙刃劍，美國搞「關門主義」，國內企業對外貿易必然會受到嚴重損害。中國就要更加改革開放，特別是要在實體經濟和金融領域更加開放，爭取更多國家和超級企業來中國投資。特朗普的經濟戰政策，只會使美國的大企業失去大市場，這樣就會加劇美國國大企業與特朗普的矛盾，讓特朗普撈取選票的如意算盤落空。

第三，中國睦鄰友好的平等自由貿易政策，注定要比特朗普霸權主義、揮舞大棒的政策，更加受歡迎。中國要在亞洲和非洲、拉丁美洲，建立自由貿易區，全面降低關稅。讓美國的高關稅政策，失去貿易夥伴，失去市場。

第四，發揮中國官民同心同德，團結對外戰鬥的能力，有利於打贏這場經濟戰。要

抓住時機動員人民群衆參與貿易戰，共同抗禦特朗普的扼殺中國新經濟的大棒，對於具體的商品、具體的服務貿易項目，組成民間的志願團體，組織杯葛措施。

第五，美國的建築機械和大型裝備，成本太高，競爭力不足。中國應該在某些有條件的國家和地區，加快發展「一帶一路」的通信、人工智能管理、交通建設，例如在中東地區、東歐